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财字[2025]39 号



丰 南 区 教 育 局

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转发《河北省校园食品安全举报奖励机制》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：

现将《河北省校园食品安全举报奖励机制》转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：河北省校园食品安全举报奖励机制

丰南区教育局

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5 月 12 日